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金簡字第1號

原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順裕

被告 高柏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更生程序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時終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在本件審理中於民國113年9月27日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9號裁定開始更生，故本件於113年10月11日裁定更生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而被告更生方案認可裁定(案列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6號)業於114年11月24日確定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公務電話可稽。是本件停止訴訟之原因即屬消滅，爰依上規定，撤銷原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張肇嘉